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

目录

悼念国际法委员会前委员詹姆斯·克劳福德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539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悼念国际法委员会前委员詹姆斯·克劳福德

1. 主席对国际法委员会前委员、国际法院法官詹姆斯·克劳福德表示悼念。克劳福德先生在国际法委员会任职期间，在起草《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过程中发挥了核心作用，还担任过“国家责任”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2. 应主席请求，第六委员会全体委员默哀一分钟。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76/10)

3.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0)。第六委员会将分三部分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首先是第一部分，包括第一至第三章(介绍性章节)、第十章(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第四章(保护大气层)和第五章(条约的暂时适用)。

4. **Hmoud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尽管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了各种挑战，但国际法委员会还是采取混合形式成功举行了第七十二届会议。他打算效仿其前任帕维尔·斯图尔马的做法，即在一次发言中介绍国际法委员会的整个报告。

5. **Hamoud 先生**在介绍报告的第一组章节时说，如第二章所示，国际法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了重大进展：完成了“保护大气层”专题的二读，并通过了一整套指南草案(包括序言草案和 12 项指南草案及其评注)。国际法委员会还完成了“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的二读，并通过了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包括 12 项准则草案和一个载有条约暂时适用条款实例的附件草案，以及评注)。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程序方面和保障措施的六项条款草案，从而离完成整套条款草案的一读更近了一步。委员会还在“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法律的一般原则”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最后这一专题于 2019 年列入其工作方案，但在 2021 年才首次进行审议)等专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国际法委员会还决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该专题的提纲载于报告附件。在报告第三章中，国际法委员会提请各国

政府注意它在哪些领域需要关于实践的资料，以便推进该委员会关于多个专题的工作。

6.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再次评论了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并重申其根据大会第 74/191 号和第 75/141 号决议在其所有活动中致力于促进法治。国际法委员会还提请注意与今后举行届会有关的预算资源问题，提出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可能性，并分享了以混合形式召开届会的经验。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是起草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委员会举行的许多非正式磋商，面对面会议仍然至关重要。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国际法院院长以虚拟方式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向国际法委员会作了发言。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国际法委员会得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非正式意见交流，但未能与其他机构进行传统的信息交流。委员会已经连续两年没能主办国际法讨论会。

7. 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其第七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他感谢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服务方面提供的宝贵协助。混合会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编纂司出色的筹备工作。此外，2020 年 9 月 3 日，为悼念国际法委员会前主席兼“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专题前特别报告员亚历山大·扬科夫举行了一次虚拟非正式会议；2021 年 7 月 22 日，为悼念“国家责任”专题前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克劳福德举行了一次会议。

8. 他在介绍报告第四章所讨论的“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在对该专题进行二读时，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A/CN.4/736)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和意见(A/CN.4/735)。经过实质性审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一套 12 项指南草案和一项序言草案及其评注，并决定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建议大会在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序言和指南草案，将指南草案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建议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所有可能需要处理有关问题的人关注序言和指南草案及其评注。这一专题是在 2013 年首次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在该专题下，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试图协助国际社会努力解

决与越境和大气层的全球保护有关的关键问题，主要侧重于越境空气污染、臭氧消耗和导致气候变化的大气条件变化。

9. 序言草案由八个序言部分段落组成，设定了指南草案的背景框架。指南草案 1 和 2 具有介绍和定义性质。指南草案 1 涉及术语的使用。题为“范围”的指南草案 2 由三段组成。指南草案 3 至 8 构成了案文的核心。指南草案 3 规定了保护大气层的义务。国际法委员会在指南草案 4、5 和 6 中分别涉及环境影响评估、可持续利用大气层以及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所有这些都是指南草案 3 的延续。如指南草案 5 所述，大气层是一种吸收能力有限的自然资源。这对整套指南草案都是一个重要概念，它突出强调了一点，即大气层是一种有限资源，需要加以可持续利用。指南草案 7 涉及故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问题，涵盖旨在改变大气条件的各项活动。指南草案 8 涉及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而指南草案 9 至 12 涉及程序考量。题为“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指南草案 9 旨在反映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国际法规则与为确保有效保护大气层而需要纳入考虑的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关系。指南草案 10 至 12 包含关于执行、履约和争端解决的规定。

10. 二读通过的案文与一读案文基本相似，但有一些明显的改动和调整。首先，对序言部分段落进行重新排序，并做了一些实质性的改动。在序言部分第一段添加了已反映在指南草案 5(可持续利用大气层)中的概念，即大气层是一种“吸收能力有限”的自然资源。鉴于 2015 年通过了《巴黎协定》，一读通过的案文中的“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关切问题”一语已改为“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已重新拟订，减弱对 2013 年关于该专题工作范围的谅解的提及。

11. 指南草案 1(用语)保留了一读通过的案文中“大气层”是“环绕地球的气体圈层”的定义；特别报告员在第六次报告中提议的“污染物质和引起退化的物质的输送和扩散发生在大气层内”的措辞未被列入二读通过的案文。现在大气污染的定义明确提到向大气层中引入或释放能量，而以前这一问题只在评注中讨论过；并且现在使用“重大”一词来修饰大气污染的

有害影响，此前“重大”一词仅用来形容大气层退化的有害影响。在指南草案 2(范围)中，国际法委员会用简化方式提及与 2013 年谅解有关的事项。评注在二读时已予精简。

12. 关于报告第五章讨论的“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了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其中包括 12 条附有评注的准则草案和一份载有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条款实例的附件。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A/CN.4/738)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和意见(A/CN.4/737)。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审视了对一读通过的指南草案以及他向国际法委员会 2019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的若干示范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他还根据评论和意见提出了供二读审议的建议，并提议向大会提出建议。

13. 指南草案的目的是向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使用者就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供援助。在指南草案中，国际法委员会以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第二十五条为出发点，试图以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为基础对其进行澄清和解释。准则草案 1 和 2 分别涉及指南草案的范围和宗旨，准则草案 3 重申了在《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基础上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一般规则。准则草案 4 罗列了条约的暂时适用的不同协议形式。准则草案 5 涉及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开始，准则草案 6 处理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准则草案 7 构成一个关于有可能就条约的暂时适用提出保留的“不妨碍”条款。准则草案 8 讨论违反暂时适用条约的责任，准则草案 9 处理终止暂时适用的不同情形。准则草案 10 和 11 涉及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方面的作用。最后，准则草案 12 是一个“不妨碍”条款，涉及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对暂时适用协议的限制。

14. 指南草案还包含一个附件，其中载有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条款实例。该附件是特别报告员最初提议将示范条款列入指南草案的结果。如附件导言段所述，条款实例旨在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起草关于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中一部分的协议。条款实例没有涵盖所有可能的情况，也不打算规定任何具体表述。双边和

多边条约中出现的条约暂时适用的实例按照某些典型问题排列。这些实例来自最近的实践，并尽可能反映了区域多样性，但并非详尽无遗。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指南；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注意该指南及其评注；请秘书长编写一卷《联合国法律汇编》，汇编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多年来提供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实践，以及与这一专题有关的其他材料。

15. 报告第六章讨论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2021 年，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A/CN.4/739)，其中特别报告员审查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与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关系问题，并审议了解决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之间争端的机制。为此，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了关于条款草案 17 和 18 的建议。她还在没有提出条款草案的情况下审议了有助于解决在确定和适用豁免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的良好做法这一问题。在全体辩论之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条款草案 17 和 18 提交起草委员会，同时考虑到在全体会议上进行的辩论和提出的提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反映了辩论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载于第 61 至 79 段，辩论摘要载于第 80 至 99 段，特别报告员的结语载于第 100 至 113 段。

16. 国际法委员会还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报告可在国际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了涵盖程序方面和保障措施的条款草案 8(前)、8、9、10、11 和 12[13]及其评注。条款草案 8(前)涉及条款草案第四部分的适用。条款草案 8 题为“法院地国审查豁免问题”，条款草案 9 规定通知官员所属国，条款草案 10 处理援引豁免，条款草案 11 涉及放弃豁免，条款草案 12 和条款草案 13 涉及提供信息的请求。国际法委员会以前讨论过范围问题以及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并暂时通过了分为三个部分的条款草案 1 至 7 以及一个附件。国际法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所有条款草案的案文载于该委员会报告第 114 段。

17. 条款草案 8(前)、8、9、10、11 和 12[13]及其评注案文载于报告第 115 段。条款草案 8 的目的是确保构成条款草案第四部分的程序规定和保障措施适用

于针对现任或前任外国官员的、涉及本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载的任何条款草案的任何刑事诉讼，包括适用于依本条款草案任何部分确定豁免适用还是不适用。条款草案 8、9、10、11 和 12[13]涉及与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有关的问题，其目的是依次处理需要在程序上采取的各种步骤，即审查、通知、援引、可能的放弃和要求提供信息，以便最终确定是否豁免。

18. 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特别是对条款草案 11 第 5 段的意见——该段规定放弃豁免一经表明即不可撤销。正如条款草案的评注所示，在国际法委员会上表达了各种意见。然而，鉴于可能出现具体的特殊情况，例如发现了新的相关事实或潜在法院地国的人权状况发生了特殊或根本变化，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尽管提议的案文显示出确定性，但豁免的放弃不可撤销是否可有例外，应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19. 国际法委员会希望在 2022 年完成该专题的一读。正如 2019 年首次提出的要求，该委员会仍然欢迎各国政府最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供为相关国家官员和机构制定的手册、指南、规程或业务指示的任何资料，这些官员和机构有权做出可能影响外国官员及其在法院地国境内刑事管辖豁免的决定。

20. 报告第七章讨论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该专题自 2017 年以来一直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旨在澄清国家继承法与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并填补可能存在的空白，同时铭记必须与国际法委员会以前就这两个法律领域各个方面(包括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99 年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和 2001 年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

21. 2021 年，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743)，其中涉及与国家继承对责任形式的影响有关的问题，特别是不同赔偿形式(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停止义务以及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提出了五项新的条款草案(7 之二、16、17、18 和 19)。在全体辩论之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这五项新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特别报告员

第四次报告的辩论情况反映在该委员会报告的第 126 至 163 段中。

22. 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了起草委员会关于先前提交给它的条款草案 7(具有持续性的行为)、条款草案 8(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归属)和条款草案 9(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的报告(报告可在国际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并暂时通过了这些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这些条款草案载于委员会报告第 164 和 165 段。国际法委员会还注意到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10、10 之二和 11 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已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但仅供其参考，可在该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3. 预计特别报告员在下一期报告中将重点讨论与多个受害继承国和多个责任国有关的事项。他还将讨论杂项和技术问题，包括条款草案的重新编号及其最终结构。

24. 国家实践对审议这一专题至关重要。国际法委员会希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条约实例，包括一次付清协定和其他相关多边和双边协定；国内法、包括执行多边或双边协定的立法的实例；国内、区域和次区域法院和法庭裁决实例；以及任何其他补充信息。

25. 报告第八章讨论了自 2019 年以来一直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般法律原则”专题。这一章涉及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41 和 A/CN.4/741/Corr.1)，其中除其他外，讨论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报告中提出了六项结论草案(结论草案 4、5、6、7、8 和 9)。国际法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备忘录(A/CN.4/742)，其中概述了与该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特别相关的国家间仲裁庭和具有普遍性质的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以及条约。

26. 在全体辩论之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六项结论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辩论情况反映在该委员会报告第 173 至 237 段中。国际法委员会还审议了起草委员会关于结论草案 1、2、4 和 5 的报告

(A/CN.4/L.955 和 A/CN.4/L.955/Add.1)，并暂时通过了报告第 238 和 239 段所载的结论草案 1、2 和 4 及其评注。这些结论草案涉及范围(结论草案 1)、承认(结论草案 2)和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结论草案 4)。国际法委员会还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5(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

27. 预计特别报告员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将重点讨论一般法律原则的职能及其与源自国际法其他渊源的规范的关系。此外，2019 年，国际法委员会要求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其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有关的实践。国际法委员会欢迎各国提供这些资料 and 任何补充资料，最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供。

28. 报告第九章涉及自 2019 年以来一直被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国际法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研究组，并根据提纲确定的三个分专题，即海洋法、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就其成员、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该工作方案，研究组在 2020 年编写的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的基础上，2021 年将重点放在与海洋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分专题上。研究组考虑到了其成员所作的贡献，以及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在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进行的互动讨论。

29. 在介绍第一份问题文件后，研究组其中一位共同主席概述了非洲国家的海洋划界做法。除了就这一专题和第一份问题文件发表一般性意见外，研究组成员还审议了国家实践、第六委员会表达的意见和国际法协会的工作成果。他们还反思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问题，特别是非固定基线与固定基线的问题，他们还审议了其他法律渊源以及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潜在永久性、海平面上升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关系以及岛屿、人工岛和岩礁的地位等问题。

30. 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工作时，研究组就其今后的工作和工作方法提出了一些建议。在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就这些建议作了进一步辩论。研究组

随后根据共同主席准备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并确定了以下需要进一步深入分析的领域(研究组将在不久的将来优先关注这些领域): 法律渊源; 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实践与法律确信; 导航图。研究组成员还商定, 他们可要求科学和技术专家协助他们完成任务, 但有一项谅解, 即为此采取有选择、有效用和有限的方式。

31. 研究组 2022 年的工作将侧重于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有关的问题。预计研究组还将通过非正式协商和其成员就值得进一步调查或反映国家实践的事项进行次级学习研究或调查研究, 继续审议海洋法部分, 然后在两年后, 即国际法委员会下一个五年期的第一年, 正式返回这一部分。鼓励各国政府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要求的关于与国家地位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等分专题的资料, 并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关于与海洋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分专题的资料。

32. **Agyeman 先生**(加纳)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 他说,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进程要全面, 包括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的要求审议法律文本、国家实践、先例和学说。国际法委员会还应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等区域国际法委员会发展合作关系, 并从包括非洲习惯法在内的世界各主要法系中汲取灵感。非洲国家组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国际法律体系, 并重视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贡献, 同时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33. 鉴于国际法委员会 34 名委员的任期将于 2022 年底届满, 非洲国家组高兴地注意到, 参加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任期选举的候选人数量多、质量高, 同时高兴地注意到分配给了非洲国家组国民九个席位。

34. 非洲国家组欢迎通过保护大气层指南草案和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 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非洲国家组回顾其先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中公平地域代表性问题的发言, 指出目前只有一名非洲委员担任特别报告员, 还有一名非洲委员担任一个研究组的共同主席。非洲国家组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在做出增加新专题的决定时, 考虑在会员国的实际利

益方面以及在选择特别报告员方面采取平衡的做法, 以加强其工作的合理性。

35. 最后, 非洲国家组对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混合形式和全体会议的网播增加了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可及性表示欢迎。

36. **Gussetti 先生**(欧洲联盟代表, 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同时代表下列国家发言: 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 指南草案建立在强大的习惯国际法和国际公约以及《里约宣言》的相关原则之上。欧洲联盟支持将空气污染和气候问题作为“同一个大气层”来处理的综合方法。欧盟还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即大会应在决议中表示注意到指南草案, 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指南草案。

37. 案文是以谨慎和平衡的方式起草的, 有助于澄清并促进各国正确履行保护大气层免遭污染和退化的义务。在这方面, 特别是在指南草案 7(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方面, 不伤害原则最为相关。欧洲联盟重申预防原则及通过影响评估适用该原则的重要性。

38. 欧洲联盟欢迎指南草案 3(保护大气层的义务)的评注第(4)段, 其中确认各国可通过联合行动履行保护大气层的义务, 并欢迎指南草案 8(国际合作)的评注第(2)段提及与国际组织合作。这种合作也反映在《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91 条中。该条规定, 欧洲联盟的任务是促进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处理区域或世界范围的环境问题。因此, 欧洲联盟将根据该条约赋予的权力适用这些指南草案; 正如指南草案 10(执行)的评注第(3)段所明确指出的, “‘国家执行’一词也适用于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义务”。

39.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 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 它的一些意见和建议反映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的最后案文中, 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汇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暂时适用方面的实践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欧盟满意地注意到, 指南草案的属人管辖范围不仅限于国家, 还包括国际组织。欧洲联盟一贯主张深入审查各国和国际组织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实践, 因此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了欧

洲联盟的实践并在指南草案的评注以及载有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条款实例的附件中提到了欧洲联盟的实践。欧洲联盟还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强调了暂时适用的灵活性，并承认国际组织可商定指南草案中未提及的解决方案，只要它们认为这些解决方案更适合特定条约的目的。

40. 欧洲联盟欢迎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承认可以通过国际组织根据其规则采取的行为或通过国际组织作出并经有关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接受的声明来商定暂时适用。欧洲联盟还指出，准则草案(b)项旨在非详尽地列举可用于商定暂时适用的办法或安排。在通过声明商定暂时适用的情况下，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该声明必须得到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明确接受，条约才能对这些国家或国际组织暂时适用。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这条准则草案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允许书面形式以外的接受形式，条件是接受必须是明确接受。“声明”一词不是指与国家的单方面声明有关的法律制度，这种制度不涉及条约的暂时适用。然而，可惜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没有应欧洲联盟的要求进行澄清，特别是关于明确接受的要求和与单方面声明有关的法律制度不适用的问题。

41. 关于作为“不妨碍”条款拟订的准则草案 7(保留)，评注没有对与条约生效时暂时适用及其终止有关的保留的法律效果提供任何补充指导。欧洲联盟重申其观点，即此类保留的效力将随着暂时适用的终止而终止，并对因缺乏与暂时适用有关的保留的重要实践导致国际法委员会无法就这一问题做出更多澄清表示遗憾。

42. 欧洲联盟赞赏准则草案 9(终止)的评注承认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可能援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理由终止暂时适用。欧洲联盟还高兴地注意到，评注中提到了重大违约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可能寻求终止或暂停对出现重大违约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同时继续对其他缔约方暂时适用条约。

43. **Nesser 先生**(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这些国家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即可从因 COVID-19 大流行而以混合形式召开会议的经验中吸取用于调整其工作方法的经验教

训。鉴于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未能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传统的信息交流，北欧国家希望下届会议能全面恢复这种交流。

44. 北欧国家注意到报告第三章所载的所有索取资料的要求。国家实践的实例与正在审议的许多专题都特别相关。北欧国家将尽一切努力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现有相关资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北欧国家还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对预算限制影响其工作质量感到关切。他们一致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必须能够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所有特别报告员都必须得到编写报告所需的研究协助。必要的秘书处小组也必须出席国际法委员会届会。虽然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任务，但北欧国家愿意考虑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区域的特别报告员。

45. 北欧国家欢迎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这将完成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工作。北欧国家希望毫不拖延地将该专题移至委员会当前的工作方案。

46.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北欧国家高兴地注意到，在二读通过的指南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中，“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关切问题”已改为“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这更好地反映了指南草案的主题事项，同时铭记《巴黎协定》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措辞。北欧国家支持指南草案 7(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目标，但认为最好像跨界含水层法条款第 12 条那样，使用“审慎态度”而不是“审慎和谨慎”这一表述。北欧国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序言和指南草案，将指南草案作为决议的附件，并确保其尽可能广泛地传播。

47.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汇编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相关实践的材料为拟订条约的最后条款提供了宝贵的实际帮助。关于暂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北欧国家欢迎在准则草案 3(一般规则)和 5(开始)的评注中提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四条。北欧国家认为，暂时适用自条约文本通过之时起生效。他们欢迎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的最后案文，其中确认可以通过单

独条约以外的“任何其他办法或安排”商定暂时适用。如评注所述，准则草案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允许其他接受方式，条件是接受必须是明确接受。北欧国家还同意，“声明”一词不是指与国家的单方面声明有关的法律制度，这种制度不涉及条约的暂时适用。最后，北欧国家欢迎关于与暂时适用有关的保留的准则草案 7。尽管在这方面缺乏重要的实践，但准则草案和评注仍可提供指导。

48. **Paparinskis 先生**(拉脱维亚)同时代表爱沙尼亚和立陶宛发言。他说，越多国家参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就越有可能发挥其编纂和逐步制定适合国际法律秩序的普遍规则的作用。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三国欢迎指南草案承认大气层对于维持地球上的生命、人类健康和福祉以及水生和陆生生态系统至关重要。指南草案的目标是确保地球仍然适宜居住；为此，必须考虑到后代的利益，包括保护人权以及代际公平。

49. 三国欢迎国际法委员会认真审议各国和国际组织直接向其提交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在第六委员会发言中表达的评论和意见。指南草案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产出一样，必须与相关评注一并阅读，并且三国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国家实践、司法决定和学术研究的分析非常透彻。起草委员会主席的相关声明总结了就 2013 年对该专题范围的谅解所进行的讨论，关于这些讨论，三国认可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指南草案 2(范围)第 2 段最终采用的方法，同时认识到在这一点上有合理理由产生分歧。总之，序言和指南草案为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阐明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工作与国际法律秩序的其他发展动态之间的互动提供了一个蓝图。

50.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国际法委员会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相当简洁的规定，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中就相关法律和实践提供了指导，这一点值得赞扬。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指南草案一般评注中所解释的那样，暂时适用是使条约立即生效的一种机制，而不是确保生效的替代办法，也不是绕过国内程序的手段；其基本特点之一是能够适应不同的情况。指南草案，包括附件草案中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实例，可能对从业人员有很大帮助。如

果有更多的条款实例，包括关于规定暂时适用的声明和决议的实例，将会受到欢迎。

51. 指南草案及其评注回答了与暂时适用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三国同意准则草案 6(法律效果)的内容。重要的是，指南草案并非如准则草案 7(保留)所建议的那样意在全面，并且必须与更广泛的条约法其余规则一起阅读和适用。但也并非不灵活：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指南草案一般评注中所接受的那样，暂时适用基本上是自愿和任择性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可能会商定指南草案中未提及的更适当的解决办法。不过，三国希望在准则草案 4 的评注中进一步澄清所提出的要求，即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声明应得到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明确接受，以及单方面声明的法律制度不适用于暂时适用，欧洲联盟在其发言中一再提到这一点。三国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请秘书长编写一卷《联合国法律汇编》，汇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实践。最后，三国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编写指南草案时借鉴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做法。

52. 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和立陶宛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这一专题可能对国内法院、专门和区域国际法庭及审查机构的从业人员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

53. **Gafoor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在疫情期间努力调整其工作方法，并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探讨改进这些方法的方式。

54. 新加坡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 2013 年对“保护大气层”专题范围的谅解基础上成功完成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的工作，并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指南草案的建议。案文将对各国有实际用处；例如，指南草案 8 涉及各国酌情相互合作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保护大气层的义务。新加坡代表团同意，国际合作对保护大气层不受污染和退化至关重要，这种合作应遵循委员会在指南草案的评注中引用的主权平等和诚信原则。

5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新加坡欢迎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及其评注所鼓励的总体做法，该指南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了重要而简明的实际指

导,说明如何暂时适用条约以及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关于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令新加坡感到鼓舞的是,国际法委员会解决了新加坡代表团过去提出的关切。新加坡特别欢迎为强调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暂时适用条约必须征得同意而做出的修正。关于准则草案 6(法律效果),新加坡代表团的^{理解是,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关于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一部分的协议可以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这种义务是否存在取决于各方的意图及其商定的内容。如果各方的意图及其商定的内容没提及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或者对此含糊不清,可以根据条约和暂时适用协议谈判的相关情况来确定。在国家或国际组织有义务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国家或国际组织必须本着诚意这样做。基于这一理解,新加坡代表团支持整个指南草案和报告第 49 段所载的国际法委员会建议。}

56. **Turay 先生**(塞拉利昂)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通过指南草案,并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报告第 37 段中提出的建议。但塞拉利昂代表团仍不确定,在将该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时就限制该专题范围达成的谅解有何效用。考虑到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评论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辩论,塞拉利昂同意在序言最后一段中保留对该谅解的简短提及,这并不是因为它支持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采取这种限制性做法,而是为了在这种做法的框架内协助解释指南草案和评注。

57.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通过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并注意^{到报告第 49 段所载建议。暂时适用已成为国家实践中在完成条约生效的手续之前使条约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生效的常见工具,对非洲国家而言也是如此。然而,根据塞拉利昂宪法,暂时适用与条约生效一样,需要国内批准。}

58. 塞拉利昂高兴地提醒会员国,它已与智利和新西兰一起提名查尔斯·贾洛连任国际法委员会 2023-2027 年五年期的委员。自 2017 年当选第一个任期以来,贾洛先生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许多重要贡献,并两次当选领导职务。他还努力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

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如果会员国能支持他连任,塞拉利昂将非常感激。

59. 塞拉利昂代表团祝贺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当选起草委员会主席,成为起草委员会有史以来首位女性主席,并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关于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混合形式,全体会议的^{网络直播改善了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可及性;塞拉利昂代表团期待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改进。}

60. 塞拉利昂代表团的发言全文将刊登在《联合国日刊》的电子版发言栏目。

61. **Asiabi Pourim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指南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将大气层称为“自然资源”与涉及大气层的可持续和公平利用的指南草案 5 和 6 是一致的。这也符合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然而,若不适当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脆弱群体的利益,就不可能实现公平利用。关于序言部分第四段,伊朗代表团欢迎将“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关切问题”改为“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后者已是 2015 年《巴黎协定》中使用的众所周知的概念。

62. 关于指南草案 7(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这一表述语意不明。有必要具体说明哪些活动构成大规模改变,并澄清“有意”的含义。关于指南草案 8(国际合作),伊朗代表团认同各国^{有义务合作保护大气层,并高兴地注意到一读通过的案文第 2 段中的“科学知识”一词已改为“科学技术知识”。在这方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不人道和非法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包括限制转让可再生能源等先进技术,以及限制进口药品和用于农业、牲畜和家禽的农药,是阻碍保护大气层合作的主要障碍。指南草案必须包括一项义务,即避免实施导致合作无法进行的措施。}

63. 指南草案 10(执行)和 11(履约)应与指南草案 8 一并阅读。在大多数情况下,执行和履约取决于科学技术知识,而这些知识完全掌握在发达国家手中。鉴于许多国家没有能力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对不遵守行为规定国际责任没有意义。相反,应加强合作框架。

64.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为各国提供了暂时适用的可能性，同时未强加任何义务。因此，不能以暂时适用为依据，限制各国未来对可能暂时适用的条约采取行为的权利。在这方面，伊朗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六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不将与《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有关的任何内容纳入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准则草案 10，因为第十八条制度与第二十五条制度之间存在实质性差异。

65. 伊朗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的案文，也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附件二中提出的示范条款草案。伊朗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只有在有关国家认同其约束性的情况下才具有效力。伊朗代表团接受准则草案 6(法律效果)的措辞，但认为条约的暂时适用只在相互商定的特定期间产生有限的法律效果。在一般国际法、特别是在条约法中普遍适用的同意原则是条约暂时适用的核心要素，而准则草案的灵活性和非约束性反映了这一点。因此，准则草案 8(违约责任)规定的责任制度与暂时适用的性质相悖。该准则草案将削弱各国暂时适用条约的意愿。

66. 关于已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的工作将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并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其他研究相一致。但是，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到适用于辅助手段的限制，特别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限制。国际法委员会还应将其对该专题的研究限制在确定和适用《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的两个方面，即司法判例和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伊朗代表团仍然怀疑该专题的某些方面，包括学说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就国家实践而言是否已有足够进展，从而可以逐渐发展这方面的国际法。伊朗代表团也不认为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的第二个方面对于逐步发展是具体且可行的。

67.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当前作为多边体系基础的国际法的权威正面临着挑战，在这一背景下，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尤为重要。法国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举行的选举中一致支持马蒂亚斯·福尔

托，以填补格奥尔格·诺尔特辞职造成的临时空缺，并提名他连任 2023-2027 年五年期。

68. 法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国际法委员会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持续工作，并欢迎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成功召开。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法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委员会更多地考虑到各国的意见，并呼吁该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其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对话。使用多种语文和考虑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的具体特点是密不可分的，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获得普遍接受及其可及性和权威性至关重要。国际法不应仅仅反映通过一种语言传播的一种法律思想。因此，国际法委员会使用的文件来源必须具有语言多样性，因为这种多样性丰富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69. 当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草案案文时，第六委员会有责任本着建设性精神集体审议这些案文，特别是在提议谈判一项国际公约的时候。2019 年提交给第六委员会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就是这种情况。如果不对条款草案采取行动，那么无论是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还是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前景都不妙。该案文在国际法委员会中起到示范作用，原因是案文质量上乘，在合理时限内起草，有望成为符合各国需求的国际文书。

70.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法国欢迎不包含国际义务但有助于澄清和促进各国履行保护大气层方面国际义务的、有用和平衡的指南草案。法国认为指南草案 10(执行)(其中提到了“本指南草案所载的各项建议”)就是这样的指南草案。

71.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法国代表团指出，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的目的是就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供指导，而不是确立新的法律义务。法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为借鉴国家实践所做的努力，并注意到法国 1997 年 5 月 30 日关于拟订和缔结国际协议的通告已列入报告第五章附件 E 节的文件清单中。指南草案所附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实例清单也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实用工具。

72. 条约的暂时适用是一种鉴于其效果而必须保持例外性质的做法。法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准则草案中采取了这种做法。在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的评注中，国际法委员会提到“一国或一

国际组织在条约不予提及或未以其他方式约定的情况下，作出将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声明的特殊可能性”，但指出“该声明必须得到这些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明确接受”。法国同意这一分析，并认为，出于法律确定性的考虑，条约的暂时适用以该条约缔约方无论是在条约中还是在其他地方直接表达的明确同意为前提。

73. 关于报告第十章，法国代表团希望 2022 年能够举行国际法讨论会，因为它使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律师能够熟悉国际法委员会和在日内瓦从事国际法的各机构的工作。为了表示对这项活动的承诺，法国最近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他注意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已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表示法国将与国际法委员会和有关学术机构合作，向委员会提供可能有实际用途的材料，特别是以法文书写的判例法和学说。

74.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希望会员国按照报告第三章的要求，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一般法律原则”、“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等专题的资料。

75.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指南草案包含了一些在保护大气层方面将发挥宝贵作用的规定。例如，给出了大气层污染和退化的定义，并界定了保护大气层与其他环境问题之间的关系，但以不妨碍其他事项为限。指南草案 3(保护大气层的义务)规定，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大气层，履行应尽义务，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少或控制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指南草案 4(环境影响评估)规定，对于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拟开展的活动，凡可能对大气层造成大气污染或大气层退化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各国负有义务确保环境影响评估得到实施。埃及非常重视这一专题，并且是《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国。国内环境法的许多方面都源自相关的国际文书。埃及制定了保护臭氧层的国内方案，并将于 2022 年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

76.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为这一领域的法律框架提供了重要的附加值。由条约暂时适用的条款实例组成的附件草案特别有用。

77. 埃及政府已提名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参加国际法委员会的选举，并希望会员国支持他参选。

78. **Evseenko 先生**(白俄罗斯)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回顾了白俄罗斯代表团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就该专题发表的评论，并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指南草案中采取的做法。关于旨在协调各国的国际义务和避免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国际法不成体系的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必须确保区域或特别规则不违反普遍或一般法律制度，或未经第三方同意为其规定义务。在这方面，指南草案不仅应提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三(c)款，还应提到其第三十四至三十八条。国际法主体可以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内规定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但在这些限制之外，它们必须尊重其他国际法主体的国际权利和义务。

79. **Evseenko 先生**回顾白俄罗斯代表团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就“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发表的评论，指出暂时适用机制使得国际法主体在缔结和适用条约方面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在这方面具有可观的实用价值。关于终止暂时适用(准则草案 9)，单方面终止通常在各缔约方收到一个缔约方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方的通知时生效。然而，有时候，条约的暂时适用可能会持续几十年。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根据暂时适用制度而长期适用的条约条款，缔约方会对基于这些条约条款建立的法律关系保持稳定有某些合法期望。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在条约长期暂时适用而突然单方面终止可能损害其他缔约方的情况下，规定缔约方在收到另一个缔约方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方的通知后，有权要求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后再终止暂时适用。

80. 白俄罗斯欢迎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虽然司法判例和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的学说只是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但它们经常被国际和国内法院和法庭引用。对《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

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将加强关于识别国际法规则的研究。应根据学说来源制定反映各地理区域对此类规则的接受和认可程度的公平识别标准。

81. **Carral Castelo 先生**(古巴)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指南草案不得与现有条约的相关规定相冲突。还应反映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并纳入一个更全面的方法来确定可能的大气污染源。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不同意交通部门是大气污染主要来源的说法。

82. 污染的定义不应侧重于其影响;保护大气层是一个超越空间边界的问题。必须查明污染的原因,还必须考虑到环境影响检查和审计等控制机制。古巴高度重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工业化国家是最大的污染者,因此必须采取更激进的措施、做出更坚定的承诺来解决污染问题。

83. 古巴代表团呼吁会员国确保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能够促成国际公约的拟订,这将有助于通过履行国际义务和促进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尊重来改善国际关系。

84.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暂时适用机制不应被滥用,应以优先考虑缔约方同意原则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基础。对国际协议及其生效方面的国家主权行为进行解释必须谨慎,因为承担权利和义务的是条约的缔约方。条约的暂时适用不能取代其最终生效,最终生效应在完成签署方国内法规定的宪政安排后发生。暂时适用与缔约方的自主和同意原则密切相关:是缔约方通过共同同意的方式,在确定条约的范围和由此产生的义务时决定是否规定条约的暂时适用。

85. **Hutchison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 2021 年取得的成就,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带来了重重挑战。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探讨如何利用虚拟或混合工作方法加强其与第六委员会的接触,并促进国际法委员会在组成上的包容性和多样化。

86.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关于暂时适用的指南草案,认为它是协助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处理这一问题的框架,也是当代实践的

有益汇编。当具体情况需要在条约生效前适用条约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暂时适用是国家和国际组织可以利用的一个重要和实用的机制。澳大利亚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对准则草案的评注中强调,暂时适用可以促进条约随后的生效。同时,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明确指出,条约的暂时适用不应实际上绕过重要的国内或宪法性程序。指南草案附件中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实例也反映了这一点。澳大利亚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请秘书长编写一卷关于条约暂时适用方面各国和国际组织实践的《联合国法律汇编》,并鼓励尚未提供其实践资料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这样做。

87. 更广泛地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考虑了除条款草案以外可能对各国有用的工作形式。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为某一特定专题制定不具有约束力的准则或结论,则应在其报告中说明做出这一决定的原因,以促进各国对此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国际法委员会还应说明一套准则或结论的哪些部分是对现有国际法的编纂、哪些部分是逐渐发展。最后,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可向各国建议的具体行动,以促进其今后关于不具约束力的案文的工作。

88. **Joyini 女士**(南非)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大气层是全球公域的一部分,对大气层有害的人类活动往往产生超越国界的影响。因此,保护大气层应成为国际关注的问题,需要制定得到所有国家同意的明确、宏伟和公平的国际法规范。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范围很窄,以免与其他条约制度中确立的规则相抵触,但指南草案对编纂普遍接受的原则和使这样一个多样化的法律领域保持一致做出了重大贡献。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一致性至关重要。指南草案是一个建设性的参考点,可在制定新规范或加强或审查现有规范的过程中使用。

89.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她说,暂时适用如果使用得当,可有助于迅速执行条约的某些规定。更多的国家应考虑暂时适用条约,只要不违反其国内法和条约实践。就这一专题完成的工作将确保法律规定得到正确的解释,并最大限度减少对暂时适用的滥用。

90.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 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采取整体方式处理“保护大气层”和“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并为反映国家实践作出努力。由于这两个专题的案文草案都由准则草案组成, 哥伦比亚认为它们都是软法文书,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对各国产生任何法律义务。哥伦比亚代表团还欢迎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91. 哥伦比亚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和秘书处为确保第七十二届会议取得成功所作的努力; 混合形式使得不同时区无法到现场的委员能够远程参加会议。但是, 由于工作时间减少,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开展起来特别困难, 并考虑到共同开展工作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运作至关重要, 哥伦比亚希望在 2022 年不用再使用这些特殊的工作安排, 并希望能够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

92.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未能在 2021 年举行国际法讨论会表示遗憾, 并希望能在 2022 年举行。以前, 一些哥伦比亚专家曾有机会参加讨论会, 这一经验对他们的专业培训非常有价值。哥伦比亚相信, 具体情况将允许国际法委员会恢复与美洲法律委员会、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的对话。最后, 哥伦比亚再次呼吁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加强合作。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考虑各国的关切, 而第六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可以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各种产出采取更统一的做法, 以便更有效地利用两个机构的资源。

93. **Vaz Patto 女士**(葡萄牙)说, 葡萄牙代表团希望提醒国际法委员会, 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是连任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关于报告第十章,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

手段”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对这一专题进行全面研究可有助于补救国际法不成体系的某些负面后果。

94.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 准则草案反映了一种平衡和积极的做法, 将有助于国际社会解决与大气层的跨界和全球保护有关的关键问题。

9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 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是一份全面和有用的文件, 其重要性反映在准则草案 8 中——根据该准则, 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所产生的义务将引起国际责任。这同样适用于国家和国际组织。葡萄牙代表团欢迎为改进现行做法和澄清暂时适用机制的使用所作的任何努力。葡萄牙代表团还感到高兴的是, 在指南草案中, 国际法委员会在认识到需要灵活性的同时, 还是以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法律制度为基础。因此, 指南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公法的一致性。正如指南草案通篇、包括一般评注所强调的那样, 暂时适用是一个自愿机制。

96. 指南草案对葡萄牙特别重要, 因为葡萄牙宪法禁止条约的暂时适用。因此, 葡萄牙代表团欢迎指南草案承认国家和国际组织保有对其所签署的条约的暂时适用提出保留的权利, 以及通过单边声明反对一国或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条约的权利。最后, 葡萄牙代表团欢迎有益的条约条款实例清单, 因为这些清单提供了关于现有国际实践的更多指引。

97. 葡萄牙代表团的发言全文将提交秘书处。

下午 1 时散会。